

苏州发布春节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2018年春节即将来临,各类聚会宴请增多,为保障节日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使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苏州市食药监局向各餐饮服务单位和广大消费者发出提示:欢度佳节之际勿忘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对餐饮经营单位的提示

(一)严把从业人员健康关。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每日开展晨检,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喉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调离食品操作岗位。

(二)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关。要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料,并按要求做好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台账登记;禁止采购有毒有害、腐败变质及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食品原料;严禁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食品添加剂。

(三)严把食品贮存关。加工后的成品与半成品、原料应分开存放,冰箱等冷藏设备保持清洁,并保证冰箱的冷藏效果。需长时间(超过

2小时)存放的,应当在低于10℃或高于60℃的条件下存放;在10℃-60℃条件下放置2小时以上的熟食品,再次食用前必须充分加热。

(四)严把加工制作关。经营场所整体环境保持整洁,防蝇防虫等设施完好并正常使用,不使用化学方式灭鼠;贮存、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和容器要分开使用,避免交叉污染;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等必须在专间内加工制作;烹饪食品应烧熟煮透,食品的中心温度要达到70℃以上;隔夜、隔夜的熟食品食用前要彻底加热;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五)严把清洗消毒关。自行提供餐饮具的餐饮单位,要严格落实“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制度,保洁设施应有明显标识并定期清洗;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应索取餐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营业执照和消毒合格证明,做好进货检查和验收记录。

(六)严把食品留样关。重大活动和超过100人的一次性聚餐,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留样。留样食品应核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内,并放置在专用冷藏设施

中,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对消费者的提示

(一)把好消费选择关。消费者应选择证照齐全、环境整洁的餐饮单位就餐。尽量选择餐饮服务量化评定等级为A或B级的餐饮单位就餐,并索取发票等就餐凭证。

(二)把好自办宴席关。农村家庭自办宴席,建议不加工凉菜,禁用即食生水产品,加工、贮存食物要防止生熟交叉污染,隔夜和隔夜的熟食品必须彻底加热后再食用。承办宴席的农村厨师要持证上岗,掌握必要的食品安全知识。

(三)就餐注意事项:

1、选择安全的菜肴。就餐时应该注意荤素搭配,营养合理,不生食海产品,不吃感官异常和未烧熟煮透的菜肴,不吃颜色鲜艳的腌制肉类,谨慎选择熟卤菜、凉菜冷食、四季豆、土豆、野生菌等高风险食品。

2、科学合理饮食。节假日期间,应注意饮

食节制。暴饮暴食会增加肠胃负担,尤其是患有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的人群应少饮酒,荤素搭配、平衡膳食。

3、注意饮食卫生。关注餐饮具卫生,就餐前要观察餐饮具是否具有光、洁、干、涩的特点,未经清洗消毒的餐饮具往往有茶渍、油污及食物残渣等;尽量选择分餐方式就餐,提倡用公筷、公勺,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

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处理措施

消费者在餐饮单位就餐后,发生恶心、呕吐、腹痛和腹泻等消化道症状,且群体性发病症状相似,要及时到医院就诊,并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保存好消费票据、病历卡、化验报告单等相关证据以便及时调查处理。

节日期间,全市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将依法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节日期间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广大市民若发现餐饮单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或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可随时拨打“12331”或“12345”进行投诉举报。(朱佳苑)

苏州大力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当你见到一群老年人手里拿着一些鸡蛋、面条……高兴地从一个地方走出来,期间还互相说着,明天再来这里听课领礼物时,一定要谨慎了!

近些年,部分商家通过非法的会议营销、虚假宣传,欺骗老年人高价购买所谓“健康产品”的案件时有发生,侵害了众多市民尤其是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消费安全,不过别担心,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市食药监局一直在行动!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的部

署,苏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推进全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在全市各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效。截止2018年1月中旬,苏州开展整治工作共计出动执法人员11156人次,检查食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590家次,检查食品保健食品流通企业3428家次;抽样检验有宣称功能或相关的食品保健食品1899批次,检验发现不合格2批次,非法添加1批次,行政立案查办289件,货值金额19.0056万元,罚没款190.873万元,责令停产

停业19件;移送公安案件17件,公安机关立案7件,公安成功破获一起“假冒康莱品牌系列保健食品案”,捣毁一个非法生产窝点,涉案金额2000万元,逮捕犯罪嫌疑人12名。

除此之外,苏州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已不局限于整治“非法宣传”层面,此项工作已经进行深入的延伸和扩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监管工程,整治工作的全面开展将有效打击食品保健食品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净化苏州食品保健食品市场。(佳苑)

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市监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1月份以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旅游度假区分局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防范和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为广大师生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检查。

此次共检查包括幼儿园、中小学和高中在内的31家学校食堂,重点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照规定进行索证索票并建立台账;食品从业人员是否进行了健康体检;餐具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清洗和消毒;食品加工制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存在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是否做好食品留样工作,保证每份菜样200克并且留置48小时。

本次专项检查未发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存在重大问题,通过检查,进一步提高了校方和师生食品安全意识。(吴晓峰 梁霞)

张家港市监局规范和督查食品生产企业标签标识工作

近期,张家港市市场监管局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标签标识,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的标签标识进行专项检查。

制定工作计划。该局按照《张家港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与虚假宣传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市实际,制定工作计划,明确食品标签标识规范和监督检查工作重点、责任人和相关要求,确保各项检查要求落实到位,监管责任落实到位;与此同时落实企业自查。要求各食品生产企业根据《食品标识管理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7718)及其他食品安全标准,对本企业所有食品逐一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做好相关记录。

加强监督检查。该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各企业的标签标识规范自查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各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相关信息、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品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签标识内容的真实完整性进行重点检查。严禁虚假标注、伪造冒用他人品牌生产销售、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人员检查食品生产企业35家,发现问题企业2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黄华 李西)

吴江开发区(同里)市监节前检查保健食品市场

春节前夕是保健食品销售旺季,为保障节日期间群众保健食品消费安全,确保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规范经营,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同里)分局开展节前保健食品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重点是辖区内连锁药店及大型商场、超市内的保健食品专柜。执法人员一方面对保健食品经营主体是否持证照经营、索证索票制度执行情况以及产品的进货渠道是否可追溯等内容进行检查;另一方面对销售的保健食品是否存在过期、是否销售假冒批准文号的保健食品以及标签标识和说明书中是否宣称具有治疗作用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

截止目前,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10人次,检查保健食品经营主体13家,目前尚未发现违法行为。(杨小燕 萧敏)

买化妆品 扫一扫就能辨真假

最近到石路天虹商场购买化妆品的小伙伴,你们有没有注意到,天虹的每个化妆品柜台上都多了一块“台牌”,上面详细写明识别真假化妆品的办法,如果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只需两分钟,你就能查到所购买的化妆品在药监局注册的详细信息,通过与实物进行对比还能辨识化妆品的真伪呢。

这是市食药监局组织开展的“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示范街道”试点工作。去年市食药监局印发《2017年全市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工作要点》,其中明确提出,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组织开展“化妆品市场安全治理示范街道”试

点工作,确定在昆山市、姑苏区的一个街道开展示范试点,通过主流商业街区内化妆品企业规范经营、示范引导,积累经验,逐步向周边辐射延伸,增强行业自律水平,推进化妆品市场安全社会共治治理,规范化妆品市场经营秩序。

摆放这批化妆品台牌的是姑苏区市场监管局。从2017年9月起,姑苏区市场监管局就开始着手化妆品质量安全示范街区的建设,经过前期调查,选择石路商圈进行先行先试,并以石路天虹商场为试点率先开展安全示范点建设。除了台牌,每一家化妆品经营商户还发放《姑苏区化妆品

质量安全规范街区建设指导手册》,对化妆品经营企业的产品来源合法、可追溯、质量合格、仓储规范均作出详细的规定。此外,姑苏区市场监管局还制作了化妆品消费安全常识的宣传手册1000余册,通过商家、公益活动等方式免费向市民发放。

苏州市食药监局表示,本次示范街区创建,通过示范引导,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充分发挥示范街区的模范带动作用,落实化妆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化妆品监管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化妆品行业自律水平的提高。(肖佳)

张家港市监局启动四大食品安全“你我”共治活动

日前,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引导和发挥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增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正式启动四大食品安全“你我”共治活动。

该局开展“你点题,我检测”食品安全大抽检。通过征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村(社区)协管员、行风监督员等意见建议,畅通政务网站民意征集渠道,利用会议、宣传咨询活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载体征集抽检

民意,根据样品代表性、检验可行性等确定食品检测产品目录和检验项目,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你点我检”活动,检测结果在网站、新闻媒体上公示。

开展“你举报,我查处”食品安全大整治。通过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食品安全问题;根据举报线索开展食品专项整治行动,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而且加强食品安全检查员、食品安全志愿者、义工等队伍建设,及时发现并提供食品问题线索。

该局开展“我检查,你参与”食品安全大检查。结合食品安全年度工作安排,选择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食品安全志愿者、市民代表等,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品安全检查活动,对具有典型意义的检查进行全程直播,与此同时开展“我宣传,你传递”食品安全大宣传。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检查员、食品安全志愿者作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进超市、进餐馆“五进”活动。(黄华 萧敏)

昆山花桥市监开展社区会所食品安全检查

日前,昆山市场监管局花桥分局为切实加强社区会所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避免社区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保障辖区内群众食品安全,会同花桥镇食安办、街道办对花桥辖区内社区会所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共检查11家社区会所。

该分局主要围绕社区会所食品安全责任制度的落实、厨师持证情况、食品加工场所环境卫生、清洗消毒等重点项目,对各个

环节进行针对性检查。从总体情况看,各项均比往年有所提高,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社区会所从业人员尚未参加过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有待提升;二是相关食品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社区会所尚未确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三是部分社区会所食品加工设施陈旧,且整改申报审批环节繁杂,整改进度较为缓慢;四是各功能间分区不明确,食品加工以及清洗消毒流程不规范。(李艳娟 萧敏)

太仓市监局开展面包(蛋糕)店食品安全风险排查

为进一步规范糕点类、裱花类面包(蛋糕)店的食品经营行为,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太仓市市场监管局对全市范围内的前店后坊式面包(蛋糕)店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重点检查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使用、防蝇防鼠等食品安全设施

设备使用及维护、经营场所卫生状况、加工制作过程及经营过程控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

本次共检查144家(销售类79家,餐饮类65家)单位,评价食品安全状况等级53家,查处8家。检查中发现,食品加工区域存在部分食品原料着地

存放;部分裱花专间内无脚踏式垃圾桶、洗手消毒干手设施不健全或无二次更衣室;食品添加剂未按“五专”要求使用;仓库内食品与非食品混放等情形。以上问题均已要求被查单位限期整改,并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张群霞 龙飞)